



GAODENG ZHIYE JIAOYU GUIHUA JIAOCAI

•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主编 李秀玉 毕甫清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主编	李秀玉	毕甫清	
参编	李秀玉	毕甫清	刘丽霞
	于爱红	顾莉莉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李秀玉, 毕甫清主编. —北京: 中国
轻工业出版社, 2006.9
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5019-5531-X

I. 国... II. ①李... ②毕... III. 国际贸易-贸易
实务-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083995号

责任编辑: 刘云辉
策划编辑: 刘云辉 责任终审: 孟寿萱 封面设计: 孟德亮
版式设计: 马金路 责任校对: 郎静瀛 责任监印: 胡 兵 张 可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6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5.75
字 数: 299 千字
书 号: ISBN 7-5019-5531-X/F · 381 定价: 25.00元
读者服务部邮购热线电话: 010-65241695 85111729 传真: 85111730
发行电话: 010-85119817 65128898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50588J4X101ZBW

前 言

按照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全国职业教育改革的要求，为了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具有实际操作能力的高技能型专门人才，我们基于理论以够用为度、应用和操作技能突出、结合案例分析教学，以及语言生动、易懂的原则，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实务》实训教材。

随着我国加入WTO，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经营对外贸易业务的行列。市场亟需越来越多的具备掌握对外贸易知识、从事对外贸易业务的外贸从业人员。为此，我们从职业技能和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出发，根据近几年来国际贸易发展的实际需要、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贸易政策的变化调整，以及世界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航运技术等发展给国际贸易实务带来的巨大变化，设计了本教材的内容体系。力求生动，易懂，连贯及直截了当，系统地反映了国际贸易实务的内容与实际操作方法，注重实用和可操作性，理论联系实际。基本涉及对外贸易工作的全过程。

为了使本教材具有较高的可读性、实用性，每章后面大部分配有相关案例与案例分析，都配有复习思考题。这样能激发读者思考，使读者带着极高的兴趣去追索、思考这些问题，更好地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可供高职高专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涉外经贸管理类专业、财经类专业作为专业课程教材使用，也可供涉外经贸企业的各部门有关人员培训和参考，也可作为国际商务单证员、外销员、报关员培训的辅导教材。

本书由李秀玉负责总纂，李秀玉、毕甫清任主编，刘丽霞任副主编。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有：集美轻工业学校的李秀玉（第七、十一、十二、十三章）、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毕甫清（第一、二章）、刘丽霞（第五、六、八章）、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的于爱红（第九、十章）、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顾莉莉（第三、四章）。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轻工职业教育经济管理专业教材编写委员会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的刘云辉做了大量的工作，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足之处，同时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不断调

整，也要求我们对教材的内容要及时更新和补充，因此，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05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2
复习思考题.....	5
第二章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7
第一节 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	7
第二节 向承运人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	12
相关案例与分析.....	16
复习思考题.....	20
第三章 其他贸易术语.....	22
第一节 工厂交货术语.....	22
第二节 装运港船边交货术语.....	22
第三节 目的地（港）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	23
复习思考题.....	26
第四章 贸易术语的选用.....	27
第一节 各组贸易术语的不同特点.....	27
第二节 贸易术语与买卖合同的关系.....	29
第三节 选用贸易术语应考虑的问题.....	29
复习思考题.....	31
第五章 商品的名称、品质、数量和包装.....	32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32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3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37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40
相关案例与分析.....	44
复习思考题.....	48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51
第一节 运输方式.....	51
第二节 装运条款.....	58
第三节 运输单据.....	62

复习思考题	68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7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意义	70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71
第三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及险别	74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ICC）	78
第五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运保险	81
第六节 我国进出口货运保险基本做法	84
相关案例与分析	89
复习思考题	90
第八章 商品的价格	92
第一节 价格的掌握	92
第二节 作价方法	98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99
第四节 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01
复习思考题	102
第九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04
第一节 票据	104
第二节 汇款和托收	111
第三节 信用证	119
第四节 银行保证函	130
第五节 支付方式的选用	133
第六节 支付条款	135
相关案例与分析	137
复习思考题	140
第十章 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142
第一节 商品的检验	142
第二节 索赔	152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61
第四节 仲裁	165
相关案例与分析	173
复习思考题	175
第十一章 进出口合同的商订	176
第一节 交易前的准备	176
第二节 交易磋商	180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和书面合同的签订·····	187
相关案例与分析·····	195
复习思考题·····	196
第十二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198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198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11
相关案例与分析·····	220
复习思考题·····	222
第十三章 贸易方式·····	223
第一节 包销·····	223
第二节 代理、寄售、展卖·····	226
第三节 招标与投标、拍卖·····	232
第四节 商品期货交易·····	236
第五节 对销贸易与补偿贸易·····	237
第六节 加工装配贸易·····	239
相关案例与分析·····	240
复习思考题·····	241
参考文献·····	243

第一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贸易术语被称为“对外贸易的语言”，它是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形成的产物，用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并说明买卖双方货物交接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义务。不同国家的外贸业务人员，掌握贸易术语的含义与用法，并充分了解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这对于正确运用术语来明确当事人的义务、权利和合理确定价格，减少不必要的麻烦和贸易争端，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及其产生与发展

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相距遥远，其所交易的商品，一般需要长途运输。加之，各国法律制度和习惯做法不同，因此，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买卖双方往往采用某种专门的贸易术语来概括表示各自承担的义务。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风险大的特点。货物从启运地到目的地，需要办理进出口清关手续，安排运输与保险，支付各种税捐和运杂费用；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还可能遭受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风险。有关上述手续由谁办理，费用由谁负担，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交货，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等，交易双方在洽商交易、订立合同时必须加以明确。贸易术语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采用某种专门的贸易术语，主要是为了确定交货条件，即明确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不同的贸易术语，表明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责任、费用和 risk，而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大小，又影响成交商品的价格。一般地说，凡使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比较小，所以商品的售价就低。反过来，凡使用进口国国内交货的贸易术语，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则比较大，其货价自然也要高得多。所以，贸易术语直接

关系到商品的价格构成，这也是许多人将贸易术语称为价格术语的原因。

综上所述，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出现又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因为，它的出现和广泛应用，对于简化交易手续、缩短洽商时间和节省费用开支，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1. 中世纪

商人不管是将货物运到国外销售还是亲自到国外采购货物运回国内销售，或者二者兼顾，都是自己备船，自己承担货物在长途运输中的全部风险、责任和费用。那时没有关于运用贸易术语的记载。

2. 18世纪末——19世纪初

出现了装运港船上交货术语（FOB）的雏形。即买方事先在装运港口租好一条船，要求卖方将货物交到租好的船上，自己在船上监督交货情况，并对货物进行检验，如果合格立即结算货款。这种做法虽然有别于今天使用的凭单交货的FOB术语，但货物交到船上之前的风险、责任及费用已转移给了卖方。

3. 19世纪中叶

到了19世纪中叶，为国际贸易服务的轮船公司、保险公司纷纷成立，银行参与了国际结算，以CIF为代表的单据买卖方式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贸易做法。

4. 20世纪初——现在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国际贸易的发展，新的术语应运而生，过时的术语逐渐被淘汰。国际商会于1936年制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几经修订，现行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了适应最近出现的无关税区的广泛发展、交易中使用电子信息的增多以及运输方式的变化，对已使用了10年的《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作了进一步的修订，在保留原有十三种术语的基础上，对当事人的有关义务的规定方面作了适当的变更。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由于各国的法律制度、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不同，因此，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用互有差异，从而容易引起纠纷。为了避免各国在对贸易术语解释上出现分歧和引起争议，一些国际组织和商

业团体便分别就某些贸易术语作出统一的解释和规定。这些解释和规定为较多国家的法律界和工商界所熟悉、承认和接受，就成为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所以，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习惯性的做法和规定，它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的。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一方面，这些惯例不是各国的共同立法，它对买卖双方没有强制性，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做出与惯例完全相反的约定，只要这些约定是合法的，将得到有关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并不因约定与惯例相抵触而失效。另一方面，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采用某项惯例时，则这项惯例对双方将有约束力，有关双方当事人的责任划分，应按照该项惯例办理。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所以，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具有强制性，但它对国际贸易实践的指导作用却不容忽视。

目前，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有三种，现分述如下。

一、《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 (Warsaw—Oxford Rules 1932)

1928年国际法协会曾在波兰华沙开会，制定了有关CIF买卖合同统一规则，共计22条，称为《1928年华沙规则》。此后，在1930年纽约会议、1931年巴黎会议和1932年牛津会议上，又相继修改此规则，现行的规则有21条，称之为《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这一规则主要说明CIF买卖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并具体规定了采用CIF贸易术语时，有关买卖双方责任的划分，解释的内容比较详细。《华沙—牛津规则》在总则中说明，这一规则供交易双方自愿采用，凡明示采用《华沙—牛津规则》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援引本规定办理。经双方当事人明示协议，可以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进行变更、修改或增添。如本规则与合同发生矛盾，应以合同为准。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事项，应按本规则的规定办理。

二、《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是由美国九个商业团体制定的。它最早于1919年在纽约制定，原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鉴于贸易和经营做法的演变，在1940年举行的美国第27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原有定义进行修

改。1941年7月30日，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全国理事会和全国对外贸易理事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正式通过并采用了此项定义，并由全国对外贸易理事会发行。此项定义，定名为《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该定义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六种，分别为：

- (1) Ex Point of Origin
- (2) Free on Board
- (3) Free Along Side
- (4) Cost and Freight
- (5)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 (6) Ex Dock

《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是国际贸易中具有—定影响的国际贸易惯例，它不仅在美国使用，而且也—为加拿大和—些拉丁美洲国家所采用。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特别是对第2种和第3种的解释与《INCOTERMS》有明显的差别，所以，在同这些国家进行交易时应加以注意。

三、《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它的缩写形式为INCOTERMS。最早的《通则》产生于1936年，后来为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多次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现行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在《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基础上修订公布的，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

国际商会修订《1990通则》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适应最近出现的无关税区的广泛发展的需要；为了适应交易中使用电子讯息的增多以及运输方式变化的需要。

十三种贸易术语在《2000通则》中都被修订过，每一种术语变得更简单明了。《2000通则》与《1990通则》相比，在两个方面做出了实质性改变：—是在FAS和DEQ术语下，办理清关手续和交纳关税的义务；—是在FCA术语下装货的义务。

《2000通则》结构与《1990通则》相同，将所有的术语分为4个基本不同的类型。第一组为“E组”（EXW），指卖方仅在自己的地点为买方备妥货物；第二组“F组”（FCA、FAS和FOB），指卖方需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第三组“C组”（CFR、CIF、CPT和CIP），指卖方须订立运输合同，但对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装船和启运后发生意外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卖方不承担责任；第四组“D组”（DAF、DES、DEQ、DDU和DDP），

指卖方须承担把货物交至目的地国所需的全部费用和风险。表1-1反映了这种分类方法。

表 1-1

E组（启运）	EXW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F组（主要运费未付）	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FAS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OB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C组（主要运费已付）	CFR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IF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PT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P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D组（到达）	DAF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DES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DEQ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DDU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DDP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2000通则》所有术语下当事人各自的义务均用10个项目列出，具体情况如表1-2。

表 1-2

A 卖方义务	
B 买方义务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A6 费用划分
B1 支付货款	B6 费用划分
A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A7 通知买方
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B7 通知卖方
A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
A4 交货	A9 核对、包装、标记
B4 受领货物	B9 货物检验
A5 风险转移	A10 其他义务
B5 风险转移	B10 其他义务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中，《2000通则》是包括内容最多、使用范围最广和影响最大的一种。

复习思考题

- 1. 什么是贸易术语?有哪些作用?
- 2.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哪些?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哪一种?怎么理解贸易惯例对合同当事人的约束力问题?

3. 《2000通则》中包括多少种贸易术语?分为哪几个组?
4. 学习和掌握国际贸易惯例的意义何在?

第二章 主要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多的仍是FOB、CFR和CIF装运港交货的三种贸易术语。现今，随着集装箱运输和国际多式联合运输的进一步普及，适应这一发展需要的FCA、CPT和CIP货交承运人的三种贸易术语也显得越来越重要。因此，在本章中将上述6种术语作为主要国际贸易术语提出来，加以介绍。

第一节 装运港交货的三种常用贸易术语

一、FOB: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

“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是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当事各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则应使用FCA术语。

(一) 按《2000通则》对FOB的解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主要义务

1. 卖方的主要义务

(1) 必须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在指定的装运港，按照该港习惯方式，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只上，并给予买方充分的通知；

(2) 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出口货物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所有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代替。

2. 买方的主要义务

(1) 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2)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 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进口和在必要时从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

(二) 在具体业务中使用FOB术语时，应注意的几个方面问题

1. “船舷为界”的确切含义

“船舷为界”表明货物在装上船之前的风险，包括在装船时货物跌落码头或海中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后，包括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坏或灭失，则由买方承担。即卖方交货是否完成的界限为船舷。在实际业务中，允许买卖双方按实际业务的需要，对规则作必要的修改。

2. 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

以船舷为界只是说明风险划分的界限，而如果把它作为划分买卖双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的界限就不确切了。因为装船作业是一个包括货物从岸上起吊、越过船舷、装入船舱的连续过程，如果卖方承担了装船的责任，他必须完成上述作业，而不可能在船舷办理交接。所以，关于责任和费用的规定并非强制性的，交易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

采用班轮运输，船方管装管卸，装船费打入班轮的运费之中，自然由负责租船订舱的买方承担。而采用租船运输，船方一般不负责装卸，买卖双方应明确装船费用的划分，一般采用FOB术语的变形来表示。常见的FOB术语变形有：

(1) FOB Liner Terms (FOB班轮条件)，指装货费用如同以班轮运输那样，由支付运费的一方负担，即买方负担装船费用；

(2) FOB Under Tackle (FOB吊钩下交货)，指卖方将货物置于轮船的吊钩可触及之处，从货物起吊开始的装货费用由买方负担；

(3) FOB Stowed (FOB包括理舱)，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

(4) FOB Trimmed (FOB 包括平舱)，指卖方负担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支付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货费用。

3. 船货衔接问题

按照FOB术语成交，卖方的一项基本任务是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装运。然而，由于FOB条件下是由买方负责租船订舱，这就存在一个船货衔接问题，处理不当，自然会影响到合同的顺利执行。所以，按FOB条件成交，应加强买卖双方的联系，保证船货衔接。

4. 个别国家对FOB术语的不同解释

美国、加拿大和一些拉丁美洲的国家较多采用《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对FOB的解释。《定义》对FOB有6种解释，其中仅第五种“FOB Vessel”同《通则》的解释基本相似，但关于风险划分界限的规定也不完全一样。因此，与美洲国家的商人进行交易，要注意两种惯例规定的区别。

二、CFR: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

“成本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是指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需的运费。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因此，就卖方的责任而言，CFR的基本含义是在FOB的基础上增加了办理租船订舱和支付装运港至目的港的运费。CFR术语要求卖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该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当事各方无意越过船舷交货，则应使用CPT术语。

(一) 按《2000通则》对CFR的解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主要义务

1. 卖方的主要义务

(1) 必须在装运港，在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符合合同的货物交至运往指定目的港船上，并及时通知买方；

(2) 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 负责租船或订舱，并支付至目的港的运费，包括货物的装船费用；

(4)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5) 负责提供商业发票和货物运往约定目的港的通常运输单据。如买卖双方约定使用电子方式通讯，则所有单据可以由具有同等作用的电子信息代替。

2. 买方的主要义务

(1) 必须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许可，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进口及从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

(2)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 接受卖方提供的与合同相符的有关交货凭证，按照合同规定受领货物并支付货款。

(二) 使用CFR术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关于装船通知的问题

按CFR术语成交，由卖方安排运输，由买方办理货运保险，如果卖方不及时发出装船通知，则买方就无法及时办理货运保险，甚至有可能出现漏保货险的情况。因此，卖方装船后务必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否则，卖方应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的 risk 损失。

2. 卸货费用的负担问题

在租船运输中，船方按不负担装卸费条件出租船舶，故卸货过程中的各